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如东县洋口镇化工园（西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自行监测质量提升和周边监测、自行监测数据分析应用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23-NTJC-G2026-0016

甲方：（买方）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如东县洋口镇化工园（西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自行监测质量提升和周边监测、自行监测数据分析应用项目

1.2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根据《如东县 2026 年美丽南通建设重点任务清单》和《2026 年南通市土壤动态、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工作要点》年度任务，本年度如东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开展以下两项重点工作。

（1）开展“十四五”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等数据比对分析，形成监测成果分析及应用报告。工作内容包括：委托乙方归集整合园区“十四五”期间各类监测相关资料，涵盖园区周边环境监测项目成果、园区专项整治隐患问题清单等材料，统一编制综合分析台账，围绕监测超标情况分层开展溯源研判，从区域环境背景、企业生产运行、园区公共区域管护等维度剖析超标成因，形成问题清单，经整改后形成问题闭环管理。

（2）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质量提升，委托乙方对辖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最新的隐患排查报告、自行监测方案实施全覆盖检查梳理，梳理形成整改意见单并逐一反馈企业落实整改，确保自测行为合法规范，源头保障科学合规。

1.3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并通过相关专家的评审。

1.4 履行地点：如东县洋口镇

1.5 履行方式：

所出具的报告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等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文件要求，通过相关专家评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叁万伍仟元整（¥1635000.00 元）人民币。

合同价款应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所需

的人工、设备、材料、现场踏勘、差旅费、报告文本编制费、评审专家费（专家评审所需的交通、差旅、会议等）、会务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等为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一切费用。乙方需充分考虑到服务工作内容、本项目的有关资料、现场条件及充分考虑实施期间的各类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对服务工作的影响。合同价款中应包括服务实施过程中设备使用费及其他各种涵盖费用等。合同价款若后期增加任何项目都不作任何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以及乙方完成的服务成果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因乙方擅自泄密造成甲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且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泄密的事实和情节决定解除合同。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与甲方无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形成的技术成果应当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五、产权担保及安全标准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及形成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知识产权侵权等瑕疵。

5.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保作业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一切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合同价款。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 40%的预付款，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正式“十四五”如东县洋口镇化工园（西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自行监测质量提升报告和周边监测数据分析成果报告后一次性付清。付款前乙方应提供首期付款凭合同及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申请；第二期付款凭通过专家评审的成果报告和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申请。

九、履约保证金：

乙方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交纳 5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全部服务结束、无任何争议，并移交相关档案资料后，乙方凭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等相关材料，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十、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验收及评审费用由乙方负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经乙方书面催告，甲方仍不能按时提供所必需的技术资料时，乙方提供报告的时间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向后顺延。如甲方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供项目所必需的材料，导致本项目无法推进的，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2.2 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12.3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应准确、全面、完整，乙方负终身责任，并免费提供后续服务；若有质量缺陷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重做或补充等后续服务，若造成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乙方应按约定承担逾期提交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的事实决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咨询内容、要求、方式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改正或减少咨询报酬，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日 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确保安全，一切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5.2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情况等相关内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检查、提出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发现乙方的服务存在问题有权通知乙方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甲方检查和整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　　乙方：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如东县洋口镇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红山南路 2 号 2 幢 2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